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铜川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银行铜川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为进一步发展彼此长期、稳定、互惠的银企合作关系，共同拓展业务领域，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铜川分行”）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协议确定双方互为最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之一，中行铜川分行将公司作为最重要的客户之一，全力支持公司业务

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
内，充分利用自身服务资源，为公司以及下属公司提供各类
金融产品和服务。

(二)根据协议内容，中行铜川分行将向公司提供如下包括
传统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和保险业务领域在内的全面和
优质金融服务：

1. 银行融资及授信服务。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符合中行铜川分行的内
部风险管理制度并按照有关业务操作规程执行的条件下，向
公司以综合授信方式提供总额不超过 4.2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
服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或其
他授信形式支持；建造或购置大型设备、生产线等所需固定
资产贷款；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融资；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
等。

2. 直接融资服务。

3. 国内支付结算和国际结算服务。

4. 资金业务服务。

5. 现金管理服务。

6. 投资银行服务。

7. 保险服务。

8. 其他金融服务。

(三)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双
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
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

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协议有效期满前 30 天内，如果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将自动展期三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9 月 27 日